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德冠新材料	指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冠有限	指	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2003年9月更名为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我公司、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部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
风控部、风险管理部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质控部、质量控制部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1、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远航、汤玮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远航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汤玮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经办人	是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募集资金专项督 导)	否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朱婧

项目组成员：邓永辉、刘怡璘、吴易玲、陈悠然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项目组成员

#### 4、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ecro Film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成立时间	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2010 年 3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联系方式	电话：0757-22323268 联系人：王韶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

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部审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内部审核。内部审核程序包括以下阶

段：

### （1）现场核查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控部、内核部、风控部是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的办事机构。在项目组正式提出质控申请前期，质控部、内核部、风控部审核人员通过深入项目现场、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现场核查后，质控部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质控部、内核部、风控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 （2）初审会

项目组回复质控部出具的现场核查报告后，质控部、内核部审核人员、风控部审核人员、项目组成员召开初审会，讨论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质控部完成对项目底稿的验收，并根据初审会对相关问题的讨论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及时回复和落实，质量控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均已落实完善后，质控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部审议。

### （3）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本报告出具前向内核部提出内核申请。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部的要求将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文件及时送达内核部。

### （4）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主审员根据对项目的审核情况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书面回复说明。

### （5）问核程序

内核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以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提问，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主要经办人回答问核人的问题。

## （6）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 （7）内核会议意见的反馈和回复

内核部根据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委员提出的专业意见归类整理，形成内核意见汇总，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完善，并及时将相关回复、文件修改再提交内核小组，内核意见均已落实完善后，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招商证券印章报出。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2、本保荐机构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该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小组表决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通过原则。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议案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6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35 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显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了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208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呈现平稳增长，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31,282.17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38,988.54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8.33 万元、2,787.67 万元和 5,063.65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7.06%，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0.67。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208 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股东会决议、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2010年3月3日的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分析了其财务状况等,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要求。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并核查了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

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行政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通过对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图、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208 号的《审计报告》、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综上，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其终端消费者的消费行为逐步向高品质方向升级，对商品包装和装潢的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需求日益提升。未

来伴随消费升级趋势，快速消费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公司未来若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不利影响。

## 2、技术失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产品的技术含量高，核心技术和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或尚未获得专利核准的技术尚不能受专利法的保护，可能被泄密或窃取，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此类情形，且根据国家标准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不能避免专利技术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由于公司在开发、生产、服务过程中积累起来的各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决定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对于现有技术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向公司的竞争对手，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3、新产品开发和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多项研究及开发项目，不能保证公司日后的研究工作获得成功或开发项目的成果能达成预期的商业化目标。虽然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目前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但与日本等发达国家同行业仍存在一定差距。由于功能聚烯烃薄膜是科技含量较高的新材料领域，设备技术与生产工艺发展迅速，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市场需求变化频率高，而研究和试验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新产品开发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为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始终坚持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工作，可能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影响公司的经营。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功能薄膜行业尤其是功能性 BOPP 薄膜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近年来，随着行业产能的扩张，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保持产品技术与独特性优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会受到一定影响。

####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的作业指导书，产品质量控制已全面覆盖生产作业、基础设施保障、技术研发、信息采集、客户服务、用户意见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目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市场反应良好，但未来不排除因公司设计、原料、制造、不可抗力等方面的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起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 5、供应商集中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供货渠道较为集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12%、64.93%、67.45%。虽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原材料供应稳定，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重大生产事故、战乱、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导致本公司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或品质发生波动的情形，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其价格随市场波动。虽然发行人能将部分原材料涨价因素转嫁至下游，但聚丙烯的耗用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60.58%、59.77%和54.63%，聚丙烯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6、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为抗击疫情，中国国内各行业均延期复工，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往年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虽发行人于2020年2月5日提前复工，生产无胶膜、标签膜以供应“菜篮子”、洗手液、消毒液等民生必需品和防疫用品所需的软包装材料，但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肺炎为全球性大流行病，欧美等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国家陆续采取相关隔离、停工等措施，预期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朱 婧 朱婧

保荐代表人

签名：孙远航 孙远航

签名：汤 玮 汤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2020年6月24日

## 附件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孙远航、汤玮两位同志担任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远航 孙远航

汤 玮 汤玮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